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董事，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增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增夺先生、于刚先生、朱洪敏先生、胡泉先生、魏晓育先生、刘永先生、刘东进先生、鞠红兵先生、高延滨先生，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5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本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部分制度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1) 王增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于刚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朱洪敏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胡泉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魏晓育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张婧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鞠红兵（独立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刘东进（独立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吕淑平（独立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u>王增奇</u>	<u>于刚</u>	<u>朱洪敏</u>
<u>刘永</u>	<u>魏晓东</u>	<u>刘永</u>
<u>刘建</u>	<u>鞠和忠</u>	<u>刘建</u>

会议主持人签字:

王增奇

会议记录人签字:

朱洪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董事，于2020年6月16日9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增夺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为：王增夺先生、于刚先生、朱洪敏先生、胡泉先生、魏晓育先生、张婧女士、刘东进先生、鞠红兵先生、吕淑平女士，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颁布的《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答记者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将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改革工作，并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有关规定调整发行方案内容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同时，现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数、上市地点等实质修改，修改内容加粗显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25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决议有效期：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批准报出2020年1-3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时间安排，拟申请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1-3月份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顺利推进上市工作，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在前述聘请的三家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已经制作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文件）并拟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相关文件请见本议案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证券发行文件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对证券发行文件进行更新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有关规定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2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根据创业板

试点注册制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如下（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调整，调整部分加粗显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28,000
2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10,000
3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500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总计		72,100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应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进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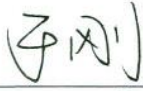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增夺


于刚


朱洪敏


胡泉


魏晓育


张婧


刘东进


鞠红兵


吕淑平

会议主持人签字：


王增夺

会议记录人签字：


吴铁华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